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 自願性聯合公告

### 有關收購 萬順工業大廈之 餘下單位

本公告乃盈信控股有限公司及安保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 收購 11B 事項

茲提述盈信及安保控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以及盈信及安保控股各自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收購萬順工業大廈之物業。除本聯合公告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盈信董事會及安保控股董事會欣然聯合宣佈，除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的第一輪收購事項及第二輪收購事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 11B 賣方及物業代理訂立 11B 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 11B 賣方同意出售位於萬順工業大廈之 11B 物業。11B 代價為 30,300,000 港元。

## **11B 臨時協議**

11B 臨時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11B 賣方；及  
(3) 物業代理

據盈信及安保控股各自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1B 賣方、物業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 **11B 收購事項之主體**

根據 11B 臨時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 11B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11B 物業。

根據 11B 賣方提供的資料，11B 物業目前正出租予一名獨立於盈信及安保控股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作工業用途，以收取每月租金收入 19,000 港元，相關租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屆滿。

### **11B 代價**

11B 代價為 30,300,000 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1. 第一期按金 1,515,000 港元（相當於 11B 代價之 5%）已於 11B 臨時協議簽訂時支付；
2. 第二期按金 1,515,000 港元（相當於 11B 代價之 5%）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支付；及
3. 11B 代價之餘款 27,270,000 港元將於 11B 完成時支付。

11B 代價乃由買方及 11B 賣方在參考當前市況及考慮於 11B 完成後可統一萬順工業大廈的業權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預期 11B 代價連同有關之交易費用（約 3,00,000 港元，當中包括印花稅、經紀費用及專業費用）將以安保控股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安保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透過第一輪收購事項及第二輪收購事項完成收購萬順工業大廈之 25/26 份相等及不可分割份額。在完成 11B 收購後，安保控股集團將擁有整棟萬順工業大廈，而 11B 物業將成為如在該等通函所述之安保控股集團自有工作空間的一部份。11B 收購將有利於安保控股集團善用萬順工業大廈的樓層空間及進一步提升樓面空間的使用率。

盈信董事會及安保控股董事會均認為 11B 臨時協議的條款（包括 11B 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盈信及安保控股的董事於 11B 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

### **經紀費用**

於 11B 完成後，買方須向物業代理支付 300,000 港元作為物業代理就 11B 收購事項所提供服務之佣金。該等經紀費用乃經買方、物業代理及 11B 賣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盈信及安保控股的董事認為 11B 收購事項之經紀費用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11B 完成需要符合以下條件：

11B 賣方需要展示及證明其擁有 11B 物業之有效業權。

### **完成**

待 11B 臨時協議及 11B 正式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11B 收購事項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由於 11B 收購事項須待 11B 臨時協議及 11B 正式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 11B 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盈信及安保控股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盈信及安保控股之相關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b>11B收購事項</b> 」	指	收購萬順工業大廈 11樓 B 部份
「 <b>11B完成</b> 」	指	根據 11B 臨時協議及 11B 正式協議就 11B 收購事項完成 11B 收購事項
「 <b>11B代價</b> 」	指	30,300,000 港元，即 11B 物業的購買價
「 <b>11B正式協議</b> 」	指	11B 賣方與買方就 11B 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 <b>11B物業</b> 」	指	萬順工業大廈 11樓 B 部份，相當於大廈的 1/26 份相等及不可分割份額
「 <b>11B臨時協議</b> 」	指	買方與 11B 賣方及物業代理就買賣 11B 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所訂立的臨時協議
「 <b>11B賣方</b> 」	指	梁展豪先生，獨立第三方，為萬順工業大廈 11樓 B 部份的已故登記業主之遺產管理人
「 <b>安保控股</b> 」	指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7），為盈信間接持有 75%之附屬公司
「 <b>安保董事會</b> 」	指	安保控股之董事會
「 <b>物業代理</b> 」	指	利嘉閣地產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從事物業代理業務
「 <b>買方</b> 」	指	晴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安保控股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盈信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盈信」 指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為安保控股之控股股東

「盈信董事會」 指 盈信之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盈信董事會及安保控股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盈信**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游國輝先生  
劉紫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文彪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馮培漳先生

**安保控股**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葉亦楠先生  
游國輝先生  
任鉅鴻先生  
劉志輝先生  
張浩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梁婉珊女士